哈尔滨工程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协议 号

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

乙方：（学院）

丙方：（博士后研究人员）

丁方：（团队/导师）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2]39号）的要求，经甲、乙、丙、丁四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甲方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同意接收丙方来校从事师资博士后工作，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限为两年（24个月）：自年月日至自年月日。

二、博士后一般不得提前离站、延期出站，若因学科建设需要申请延长在站时间的，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总在站时间不得超过三年。未申请延期不能顺利出站的须退站或转为科研博士后。若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

三、甲方以固定用人方式聘用丙方，丙方工资标准的确定、调整，津贴、补贴及特殊情况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待遇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地方政府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丙方工资、保险及公积金按照黑龙江省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按全年 9 万元（大写：玖万圆整）（人民币，下同）核定。

2.由乙方配套不低于 万元/年（大写： 万圆整）、丁方配套不低于 万元/年（大写： 万圆整）。

3.甲方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万元（大写：壹拾万圆整），提供 1年。

四、甲方聘用丙方为中级（九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站期间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审条件参照学校专职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丙方在站期间不担任研究生导师。

五、甲方按规定及实际情况仅为丙方提供周转公寓。丙方应遵守哈尔滨工程大学公寓相关管理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丁方具有与丙方共同制定科研计划及监督、指导丙方在站期间开展科研工作的责任。

七、由甲方确定丙方具体的出站条件，主要包括：

1.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顶级水平学术论文2篇。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或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八、经乙丙丁三方协商一致，确定丙方在站期间从事的科研项目、目标任务、进度等科研计划，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1.积极宣传流动站引才政策，推荐引才人选，出站前须及时向流动站提交至少2份人才简历，发送到哈尔滨工程大学人力资源处人才办邮箱rencai@hrbeu.edu.cn。

2.

3.

4.

5.

......

丙方按照此研究任务及计划专心进行研究工作，如因特殊情况改变须经乙方同意。

九、丙方进站三个月内应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开题工作，并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开题审核表》；工作满一年时进行中期考核，乙方组织有关同行专家对丙方进行考核，给予评定，并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中期考核表》。

十、丙方在站期间，作为博士后工作考核的研究成果（含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研项目等）必须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出站离校后，丙方应当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秘密的义务。

十一、在站期间,丙方须依托国家相关专项等计划开展一年以上的海外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在外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学校保密规定，服从外方导师或培养单位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者，按照国家批复执行。

十二、丙方期满出站程序及标准按《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2]39号）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丙方在站期间表现优秀，且期满出站申请留校的，经学校研究决定，可直接进入专任教师队伍，按《哈尔滨工程大学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暂行）》（校人字[2011]31号）及《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岗位招聘程序》（校人字[2014]41号）要求办理。

十四、丙方在站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丙方因故退站，返还在站期间所获得的各项待遇及资助等。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甲、乙、丙、丁四方亦可根据有关文件协商提出补充规定，四方同意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协议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 乙方（签章） 丙方（签字）： 丁方（签字）：

 学院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